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 年 第 11 期

(总第 697 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宁夏第十届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

优秀作品奖的决定

(宁政发〔2022〕18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

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党办〔2022〕30号) (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

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2〕23号) (1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 13 条

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6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7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经济稳增长 36 条

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8号) (23)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宁夏第十届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 优秀作品奖的决定

宁政发〔2022〕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区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和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守正创新，创作了一批优秀文艺作品，有力推动了我区文学艺术事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励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9号）规定，自治区文学艺术奖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宁夏第十届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和优秀作品奖按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自治区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查组严格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山河梦》等102部创作和表演作品授予文学艺术优秀作品奖。

希望获奖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文艺作品。全区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自觉肩负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在培根铸魂上展现新担当，在守正创新上实现新作为，在明德修身上焕发新风貌，为加快建设先行区、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突出贡献奖

空缺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文学艺术奖 优秀作品奖获奖名单

(共 102 件)

一等奖 (15 件)

文学类 (3 件)

1. 中短篇小说 《见信如晤》 杨 咏 (阿舍)
2. 诗歌 《在张撇》(组诗) 单永珍
3. 散文 《移动的故乡》 薛青峰

戏剧类 (1 件)

- 表演 《访鼠测字》(京剧)
表演者: 马 智

音乐类 (2 件)

1. 作品 《花儿与号手》(音乐剧)
创作单位: 宁夏演艺集团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2. 表演 《冰火之舞》(古筝与交响乐队)
表演者: 李曼莉

舞蹈类 (1 件)

- 作品 《走了走了吧》 白金峰 陈丽云

美术类 (1 件)

- 作品 《1999 闽宁镇》(油画) 陈 博

摄影类 (1 件)

- 作品 《疼水·我的西海固》(组照)
牛宏岐 (牛红旗)

书法类 (1 件)

- 作品 楷书《苏轼散文二首》 范彦奎

民间文艺类 (1 件)

- 作品 《壮美 70 年礼赞新宁夏》(剪纸)
主创人员: 徐娟梅 伏兆娥 张云仙 井春霞
周国霞 王宪苓 高菊艳

曲艺杂技类 (1 件)

- 作品 《芭蕾转碟》(杂技)
主创人员: 肖义乐 张国跃 韩卫杰 马真雅

影视类 (1 件)

- 作品 《灵与肉》(电视剧)
宁夏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文艺评论类 (2 件)

1. 文学评论作品 《张贤亮的文学世界》
李有智 (白草)
2. 艺术评论作品 黄公望《丹崖玉树图》递藏考
杨少青

二等奖 (34 件)

文学类 (7 件)

1. 长篇小说 《山和梦》 侯凤章
2. 中短篇小说 《我的母亲喜进花》 马金莲
3. 中短篇小说 《多多的春天》 曹海英
4. 报告文学 《走出黑眼湾》 马慧娟
5. 诗歌 《诗词八首》 马 翬 (兰西)
6. 散文 《大地知道谁来过》 田 鑫
7. 散文 《远逝的机器轰鸣声》 李振娟

戏剧类 (3 件)

1. 作品 《丁香花开》 王文清
2. 表演 《高沙窝脱贫记》(话剧)
表演者: 兰 玲
3. 表演 《哭祖庙》(秦腔)
表演者: 鱼 亮

音乐类 (4 件)

1. 作品 《金沙滩》(歌曲)
创作单位: 宁夏音协 (词/路兴华 曲/雷兴明)
2. 作品 《花木深》(合唱) 马冬雅
3. 表演 《流浪者之歌》(小提琴独奏)
表演者: 孙 裴

4. 表演 《阳光灿烂照天山》(长笛独奏)
表演者: 李 阳

舞蹈类 (2 件)

1. 作品 《公婆戏》 图 娅 高 亮
2. 表演 《不到长城非好汉》
表演者: 刘 峰 张馨雅

美术类 (2 件)

1. 作品 《清凉世界》(中国画) 朱 彪
2. 作品 《贺兰山素语》(中国画)
洪 涛

摄影类 (2 件)

1. 作品 《梨园人家》(组照) 曹文德
2. 作品 《黄河岸边宁夏红》(组照)
高春雨

书法类 (2 件)

1. 作品 小楷册页《长物志》选抄
刘银安
2. 作品 草书《庄子》选抄 潘志骞

民间文艺类 (3 件)

1. 作品 《忆童年》(刺绣) 乔亚茹
2. 作品 《原州古城硬花活——砖雕复
原固原古城模型》(砖雕)
唐永祥 祁小利 孙国杰
3. 作品 《盼》(雕刻) 闫淑丽

曲艺杂技类 (3 件)

1. 作品 《成长》——蹬人(杂技)
姚 星 井晓东 马俊杰
2. 作品 《路遇》(小品) 郝卫东
3. 表演 《黄河情深》(小品)
表演者: 黎丽梅

影视类 (2 件)

1. 作品 《干霄之风起》(动画片)
主创人员: 张仁汉 李 丽 李 岩 张建平
张全成 宋晓蕾
2. 作品 《脱贫攻坚黄河大合唱》(专题片)
主创人员: 李建宁 丁 洪 孙晓梅 张卫东
杜 婧 李 智 张建民 贾晓帆

文艺评论类 (4 件)

1. 文学评论作品
十七年时期农村题材小说得失之辩: 《创业
史》为例 倪万军
2. 文学评论作品
想象与进入世界的多重维度——新世纪以来
宁夏女作家小说创作观察 杨慧娟
3. 艺术评论作品 《张贤亮文学与电影作品比较
研究》 王琳琳
4. 艺术评论作品 改革开放 40 年宁夏艺术评论
发展述评 王 艳

三等奖 (53 件)

文学类 (13 件)

1. 长篇小说 《拂晓突袭》 刘志海
2. 长篇小说 《静静的清水河》 马尚贵
3. 中短篇小说 《周吴小学的春天》 李继林
4. 中短篇小说 《刚需房》 计 虹
5. 中短篇小说 《老实人》 张根粹 (了一容)
6. 报告文学 《大搬迁》
段鹏举 火会亮 孙艳蓉
7. 报告文学 《我的扶贫纪事》 崔继鹏
8. 诗歌 《知情人》(组诗) 念小丫
9. 诗歌 《捧起一盏灯》(组诗) 刘 京
10. 诗歌 《四月》(组诗) 李向菊
11. 散文 《一捆带露的白菜》 杨风军
12. 散文 《植物神韵里的家国情怀》
刘汉斌
13. 散文 《樱桃树下的思念》 单小花

戏剧类 (4 件)

1. 作品 《高沙窝脱贫记》 王志洪
2. 表演 《杀四门》(秦腔)
表演者: 胡兴怀
3. 表演 《武松杀嫂》(秦腔)
表演者: 黄瑞妮
4. 表演板胡独奏 《苦韵》 表演者: 冯斌权

音乐类 (5 件)

1. 作品 《贺兰山音画》(民乐合奏)
王 宇
2. 作品 《想你咧》(歌曲)
姬建辉 (马希尔)
3. 表演 《云想·花想》(琵琶协奏)
表演者: 段 茹
4. 表演 《古典与爵士的对话—蓝色狂
想曲》(钢琴协奏)
表演者: 李宴君
5. 表演 《秦腔主题随想曲》(二胡独奏)
表演者: 丁炜娜

舞蹈类 (3 件)

1. 作品 《脚户行》 高 军 金 晖
2. 作品 《又见贺兰情》
屈 舫 张嘉婧 刘 庄
3. 表演 《我爱你中国》
表演者: 辛 剑

美术类 (3 件)

1. 作品 《渔歌》(油画) 曹自杰
2. 作品 《可见性状态》(版画) 安静波
3. 作品 《我的父亲母亲》(中国画)
卯 芳

摄影类 (3 件)

1. 作品 《独行者》 刘胜冬
2. 作品 《贺兰山云海》(组照) 祁瀛涛
3. 作品 《长渠流润宁夏川》(组照)
李 鹏

书法类 (3 件)

1. 作品 篆书《吕氏春秋·去私》
韩绍芳
2. 作品 篆书《醉翁亭记》 杨 华
3. 作品 《菁华——百强榜精英·徐晓
玲》(著作) 徐晓玲

民间文艺类 (4 件)

1. 作品 《中卫黄河文化》(浮雕)
石建武 董福宁
2. 作品 《神奇宁夏·雄浑贺兰》(刺绣)
赵桂琴 王 倩

3. 作品 《扶贫攻坚》(剪纸) 张旺红
4. 作品 《过大年》(布贴画)
张国勤 李 政

曲艺杂技类 (6 件)

1. 作品 《护苗》(相声剧) 白永蔚
2. 作品 《新局长要上任》(小品)
李国强
3. 作品 《老区辈出女英贤》(盐池说书)
刘向东 侯文礼 罗惠霞
4. 表演 《都是手机惹的祸》(小品)
表演者: 郭克文
5. 表演 《西瓜地里的笑声》(小品)
表演者: 王爱华
6. 表演 《岩石上的太阳》(杂技)
表演者: 张 楠

影视类 (3 件)

1. 作品 《这里是石嘴山》(专题片)
张宇强
2. 作品 《船把式老李和他的村庄》
(专题片) 祁平易
3. 作品 《追梦》(微电影)
朱 涛 董国平

文艺评论类 (6 件)

1. 文学评论作品
大地的儿子、歌者和记录者——报告文学写作视角
下的《大搬迁》 房继农
2. 文学评论作品
诗意乡土的诗性之维——杨建虎诗歌论 李 亮
3. 文学评论作品
染乎世情系乎时序期于大成——“抗疫文学”之
我见 王佐红
4. 艺术评论作品
《泉》: 杜尚的难题及其美学意义 张富宝
5. 艺术评论作品
改革开放四十年的乡土题材电影研究
徐兆寿 刘强祖
6. 艺术评论作品
《九品堂艺事》 张 鹏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党办〔2022〕3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全力做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企业就业

（一）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鼓励中央驻宁企业和区属国有企业带头吸纳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条件，扩大招聘规模。对招聘人数不低于

上年度的，在重点项目安排、高端人才选拔、人才载体建设、科研项目资助、高级职称评定、职工技能培训、评先奖优考核等方面予以倾斜。〔自治区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强化供需对接，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民办机构就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小微企业，可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其中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达到15%的（职工100人以上的

降低到8%)，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青年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标准扣减相关税费。〔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税务局、工商联，各市、县(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支持毕业生等青年到企业就业见习。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每年募集见习岗位2700个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或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见习期间，各级政府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并为其购买额度5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相应社会保险补贴。鼓励企业对见习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和绩效奖励，对吸纳见习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按规定给予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市、县(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拓展园区就业空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积极挖掘企业用人潜力，及时征集、发布各类企业用工需求信息，主动与高校做好供需对接，组织就业供需见面专场活动，促进人岗互动相适。加大宣传力度，指导企业用足用活就业优惠政策。督促企业改善劳动条件，规范用人管理，加强人文关怀，增强就业吸引力。鼓励工业园区创建“大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优化人居环境，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空间。2022年全区各工业园区开发供给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岗位20000个以上。〔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各市、县(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新创业

(五) 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积极投身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创意创作等第三产业，对毕业2年内初次创业并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1年以上的给予12000元补贴(两次申领最高不超过12000元)。创办个体工商户的，自登记当月起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对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合伙创业的，可分别提供最高额度30万元、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升创新创业孵化能力。发挥国家及自治区级“双创”、创业孵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众创空间等载体的引领作用，将其孵化功能、带动就业成效作为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降级、摘牌等动态管理。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免费使用，并提供减免房租及办公设施和水电网络使用费等“一站式”服务。对毕业5年内创业的大学生，项目不适合入驻创业园区的，可给予最长3年、每年不超过10000元的房租补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激发毕业生创新创业活力。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对取得自治区及以上比赛前三名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和团队，分别按大赛奖金额度的30%给予奖励。对评定为自治区级、地级市、县(区)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2万元奖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科技厅、宁夏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鼓励毕业生等青年多渠道灵活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借助互联网平台、人力资源市场等渠道，实现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实际缴费的三分之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基层就业

(九) 引导毕业生等青年到基层工作。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高校毕业生规模，加强各项政策性岗位招录工作衔接，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力争当年8月底前公布招录结果。引导高校毕业生报考县以下农业、教育、卫生、科技、法律、乡村振兴等政策性岗位，适当放宽报考条件。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按规定享受地方优惠政策。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各市、县（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鼓励毕业生到一线服务。实施“城乡社区”“学前教师”“乡村医生”“司法协理”等基层服务专项计划，2022年招募2000名应届高校毕业生从事为期2年的城乡社区服务、学前教育保教、基层医疗卫生、乡镇司法协理工作。扩大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规模，2022年在国家及自治区已下达3000个“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基础上，再增加1000个名额；将“西部计划”由380名增加到640名。县以下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须安排15%的岗位定向招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人员。对到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司法厅、农业农村厅，团委，各市、县（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支持毕业生等青年升学入伍。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新开发科研助理岗

位。鼓励应届高校毕业生专升本、本升硕，提升学历层次。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军入伍并积极参加直招军士入伍，完成高校定向培养军士计划目标。〔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军区动员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开展毕业生就业实习活动。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计划，每年募集开发实习岗位不少于7000个。实习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并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加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信息摸排，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帮扶，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鼓励社会化、市场化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00元。对区内零就业、城乡低保、脱贫不稳定家庭毕业生及残疾人毕业生等，通过市场推介、重点推荐、组织协调等方式确保就业，并至少稳定1年以上。对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2022年在已有3500个城镇公益性岗位基础上，再增加1500个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展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结对帮扶行动，实施好“宏志助航计划”，完成900名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培训任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措施，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团委、残联、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服务

(十四) 强化离校前就业指导。各高校要提升就业指导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指导学生做好职业发展规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求职和职业体验，组织毕业生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提升就

业适应性和竞争力。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支持各高校二级院系创建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室，设立专兼职就业辅导员，纳入高校就业工作考核。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各高校统筹资金，按照当年毕业生人均不低于200元的标准列支就业工作经费。[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加大公共就业招聘平台与高校招聘平台互联互通，加快就业岗位信息归集推送。实施“百日千万”“千校万岗”和企业进校园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强化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实名制服务。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凡在我区居住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1次职业培训、1次就业见习实习机会和3次岗位推荐。[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委、各高校，各市、县(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功能，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就业服务、职业培训等工作。将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鉴定补贴，其中对零就业、城乡低保、脱贫不稳定家庭毕业生和残疾人毕业生等青年，再给予一定生活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强化就业权益保障。加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

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维护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合法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简化求职就业手续。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就业协议书签章、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环节。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或凭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从2023年起，取消就业报到证及其功能，实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校指导做好信息登记、查询核验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稳妥转递档案、推进体检结果互认的规定，切实优化毕业生就业服务流程，提升就业便利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及时掌握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主动跟进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工作部署，统筹安排资金，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衔接，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地。有关工作情况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考核和对高校的考核内容。

(二十) 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宣传活动，树立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激发广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积极投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壮丽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 持续恢复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2〕23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新形势，提振消费信心，形成促消费合力，大力提升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持续扩大人流、提升物流，促进资金流循环，推动消费扩容提质，结合近期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促消费政策措施和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1.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认真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将“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切实降低实体经济

成本。落实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43条，支持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恢复发展。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餐饮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防疫、消杀支出给予一定补贴，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

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工商联，各市、县（区）]

2. 强化生活物资保障。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加快完善生活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科学规划建设集物资仓储、分拣、交接、消杀等功能于一体的应急物资接驳站，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保供稳价措施，鼓励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加大备货力度，加强货源调运，增加配送频次，确保各大型骨干商超粮食、食用油、肉类、水果、矿泉水、方便面等生活必需品供应有序，不脱销、不断档。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应急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

3. 培育信息消费。坚持线上线下消费相结合，发展在线办公、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线上文博、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推广电子合同、电子文件等无纸化在线应用。支持银川市打造全国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潜力好、带动作用大的数字经济平台项目。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培育一批“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和标杆校，建成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全区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应用覆盖率达到100%，建设运营自治区供销综合服务平台，“供销云”交易额突破100亿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供销社，各市、县（区）]

4. 发展零售新业态。坚持批发与零售相结合，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引导大型专业市场创新经营模式，完善数字化配套服务设施，拓展撮合交易、物流配送、新

零售、电子商务等业态，积极探索B2C、C2M等零售新模式，重塑交易场景，加快向“品牌建设+平台展销+仓储物流”中心转型。对服务运营能力强、促进供应链整合作用明显、电商赋能产业发展效果突出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5. 鼓励发展新商业模式。坚持传统与新型相结合，支持大型综合商业体、老旧厂房，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培育一批承载消费新场景的商业融合体。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大众创新，推广“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等新模式，打造网红打卡餐饮、旅游等直播基地和“云逛街”等消费新平台，引导平台经济有序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区）]

6. 拓展商品销售市场。坚持内贸与外贸相结合，推动区内大型商业零售企业与外贸企业、国际供应商务实合作，支持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建设宁夏产品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品牌专卖店、仓储物流周转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和公共海外仓，拓宽“宁字号”产品销售渠道。支持国内大型商业企业来宁设立进口商品、国内新品、潮品展示中心，引领提升本地消费水平。加快推进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在银川及周边消费集中区域培育若干跨境电商进境商品消费中心。提升宁夏国际货运班列、陆海新通道宁夏班列运营水平，加快培育品牌线路。[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

二、聚焦重点领域，稳住消费基本盘

7. 推动大宗商品消费。落实国家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以及地方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建一批适配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充电桩。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家居产品“焕新升级”，促进大宗商品消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商务厅、发展

改革委，各市、县（区）]

8. 促进实物消费。围绕自治区特色重点产业，支持研发生产更多自主知识产权、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鼓励发展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推动品种培育、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进粮食、奶产品、瓜菜、枸杞、滩羊等本地特色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宁夏枸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盐池滩羊”“泾源黄牛肉”等地理标志产品管理保护。支持各类农业龙头企业、股份经济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通过知名电商平台或自建自营平台，宣传销售本地产品。支持知名外地销售企业与我区生产经营主体合作，销售宁夏产品，扩大宁夏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让更多宁夏产品走出去。[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供销社、工商联，各市、县（区）]

9. 提升康养托育消费。落实智慧助老行动，积极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管理、生活照护等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展省际旅居养老合作。深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等服务，促进健康保健消费和防护用品消费提质升级。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模式，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社区嵌入式”等托育养老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各市、县（区）]

10. 提振餐饮消费。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餐饮嘉年华等，支持开展品牌餐饮名厨、名菜、名店评选，引导“宁夏老字号”等品牌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提档升级地方特色美食街区，开展具有宁夏特色的美食推广活动。鼓励各市、县（区）依托线上支付平台发放餐饮消费券，鼓励餐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销售。[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各市、县（区）]

11. 拓展旅游消费。深入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工业旅游、冰雪旅游、非遗主题旅游、

酒庄旅游等，打响黄河文化、星星故乡、酒庄休闲、红色主题、动感体验、长城遗址六大特色品牌。建设银川市、吴忠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开展宁夏人游宁夏活动，发放“宁夏旅游惠民一卡通”。鼓励开发跨省、跨区域的旅游年票、联票等，对引入外省入银旅客数量较多的旅游经营单位，给予一定奖励。鼓励旅游经营单位推出票价折扣补偿、延长有效期、增设免费日政策。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12. 促进文体消费。深入实施银川市体育消费试点。实施城乡全民健身“康乐角”工程，支持各市、县（区）建设城市慢行系统，扩充健身器材覆盖面，基本消除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盲点，补齐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大力发展智能体育，支持社会力量采取“体育+”方式举办山地自行车、马拉松、沙漠越野等宁夏特色赛事，鼓励各地举办形式多样的体育大集和体育惠民活动。支持各级工会组织健身活动，使用工会经费为职工购买文化健身服务。积极推动各类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丰富推广城市文化菜单，开展沙地音乐节、读书月、花儿周、美丽星期天等各类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总工会，各市、县（区）]

13.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倡导绿色出行，加快公共交通、城市环卫等领域新能源推广。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家装。加大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力度，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机管局，各市、县（区）]

14. 繁荣夜间经济。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加大24小时便利店建设布局。鼓励购物中心、大型百货商场、特色街区、夜市等延长营业时间。健

全“互联网+”新零售模式下的无人零售驿站。推进城市主题公园、湖泊公园、旅游景区、城市商圈等优化夜景灯光布置。培育开发夜游项目，举办露营、灯光、音乐、美食等夜游节事活动或非遗精品小剧场驻场演出活动。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夜间非高峰时段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合理设置临时停车泊位。〔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区）〕

15. 激发农村消费活力。鼓励和引导自治区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支持区内鲜活农产品零售企业与农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开展定点合作。加快推进快递进村，扩大“供销e家”连锁经营覆盖面。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主体。深度开展乡村旅游活动，对举办乡村旅游惠民活动成效显著的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工商联，各市、县（区）〕

三、完善支撑体系，增强消费发展能力

16. 规范消费平台发展。加快推进划行归市，建设专业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批发零售相结合的专业交易市场群，开展特色消费城市创建工作，利用三年时间，培育认定10个左右专业市场，培育10个以上生活服务业聚集区，每个聚集区分阶段给予支持。鼓励传统商圈结合城市有机更新迭代升级，重点以5个地级市购物中心、百货店和特色商业街区为载体，到2025年实现每个地级市打造1个—2个智慧商圈，每个县（市、区）打造一条特色街、专业街的目标。加快推进银川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提升消费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安全有序恢复区内承办的各类国家级及区域性展会。充分发挥中阿博览会、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国内外各类平台作用，加强国际国内宽领域、深层次交流合作，推动商品和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贸促会，各市、县（区）〕

17. 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完善农村生活服务网络，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开设乡村便民连锁经营网点。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利用3年时间，新建或改造县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18个，建设改造120个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村级便民商店1800家以上。完善提升小城镇服务业，推动多业态融合发展，支持提升县级物流分拨中心集散、中转、仓储、分拣、冷链等功能。培育建设10个以上城镇服务业集聚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达到100个。推进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丰富社区商业供给，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在确保环境卫生的前提下，支持发展城市早市，畅通农产品进城直销通道。支持商贸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建立供应链服务平台，带动产供销协同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供销社、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

18. 健全商贸流通体系。畅通商品流通渠道，提升流通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强化银川市国家物流枢纽功能，推动中心城市支线网络建设，加强与国家物流枢纽和周边物流园区衔接合作，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推动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体系。大力培育和引进物流骨干企业，支持专业市场、物流园区、货运场站、产地集配中心等重要物流节点改造，建设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田头市场仓储保鲜设施。支持快递服务站进社区，推进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专三证四不”要求，实行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提高食品药品流通效率和安全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药监局、银川海关，各市、县（区）〕

19.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支持个体经济发展，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对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就业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工

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持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

20. 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扩大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范围。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物质+服务”的多样化救助方式。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发展改革委、体育局，各市、县（区）〕

21. 推动房地产健康发展。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落实好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和建设个人合理住房需求政策，推行公积金和商业贷款组合模式。因城施策，支持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

四、推动改革创新，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22. 破除消费壁垒。聚焦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信用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活力。持续推进“一网通办”，规范企业经营范围登记，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化。健全社会信用制度，争取将银川市列入全国信用示范城市。针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规范

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着力优化市场消费环境，增强人民群众放心消费的信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各市、县（区）〕

23. 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开展文化旅游、商贸物流、信息技术、养老家政等领域服务标准化品牌化行动。打造一批带动作用明显的标准化示范工程，构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标准，利用3年时间，新增主导、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0项以上，本地区团体标准数量增长40%以上，引领带动标准化工作水平整体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文化和旅游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民政厅，各市、县（区）〕

24. 强化消费监管执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常态化开展反不正当竞争重点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严肃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美容、养老服务、健身体育等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案件查处，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党委政法委、公安厅、药监局，各市、县（区）〕

25.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活动。积极推行消费争议店内和解、消费环节先行赔付以及7日无理由退货等制度，培育无理由退换货示范单位，促进全区消费环境公平。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五、强化各类保障措施，夯实消费基础

26. 加强财政支持。加大统筹部门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以项目投资带动消费增长。坚持政府主导、政企合作，支持各市、县（区）结合本地消费特点，根据节假日、重大活动

等关键节点，统筹有序发放消费券，发放方式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兼顾各类群体需求。鼓励各市、县（区）和企业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

27. 加强金融支持。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支持银行机构与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深度合作，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

28. 强化用地用房保障。提高土地、房屋综合利用效率，鼓励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房（区）、产业园、文化体育场馆和城乡闲置土地，改造为新型商业综合体、体验店等新型消费载体及配套基础设施。积极创造条件，将合适区域的人防设施改造为便民利民的商品展销中心、大卖场。盘活国有企业开办的酒店、餐饮、疗养院等

非主业资产，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场地。鼓励国有物业资源延长租赁期限，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需要。制定出台国有企业低效土地利用处置和闲置厂房出租使用管理办法。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建设各类便民网点。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空闲土地有序发展旧货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国资委，各市、县（区）〕

29.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制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相关指标考核管理办法，建立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各市、县（区）以及相关企业给予财政、融资、税收等优惠政策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30. 压实各方主体责任。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联动，推动消费各项政策落实落细。统计部门要完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做到应统尽统。各市、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 13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 13 条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 13 条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和全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确保实现全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和“两个高于”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制定如下措施。

1.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引导园区、帮扶车间、产业扶贫基地、中小微企业等就业载体吸纳就业，对新招用务工人员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就业补贴，对吸纳一定数量就业的按规定给予资金补贴。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后续管护中以工代赈方式推广力度，严格按照不低于中央资金 15% 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2022 年自治区财政安排 5000 万元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民经纪人组织和队伍培训，支持经纪人组织、经纪人直接或间接组织农民岗前培训、组团劳务输出等，村或产业集中区培育劳务经纪人 2 人—3 人。强化产业促就业，有计划组织本地劳动力在葡萄、枸杞、黄花菜、冷凉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就业，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务工增收。加强各类公益性岗位开发利用，优先安排生活困难的农村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等弱劳动力。充分挖掘各级产业园区和企业就业岗位，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2022 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5 万人以上，同比增长 7%；脱贫人口区内务工规模稳定在 24 万人以上、跨省务工规模稳定在 4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2. 鼓励支持农民创新创业。自治区设立返乡人员创业扶持子基金，支持各地建设“双创”

基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退役军人创业园等创业载体。对返乡入乡农民工、大学生返乡创业、退役军人等创办的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实体给予资金扶持、政府项目政策支持，并给予贷款贴息。各级人民政府创办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所，免费向入园创业人员提供，并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探索利用“政银担”“政银保”等融资担保方式，为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融资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农村妇女创业贷款、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农民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旅游经济”。支持因疫返乡回流人员发展产业。2022 年实现争创全国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和实训基地新突破、自治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20 个以上，全年农民创业带动就业 3 万人。〔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3. 加大农民就业培训力度。开展农民工家庭职业技能培训，推进培训、就业一体化，实行“一人一码”，精准掌握就业去向，确保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脱贫家庭至少 1 人务工就业。实施“春潮行动”“两后生”一学期培训计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家庭服务业等专项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补助。2022 年围绕农民工、脱贫户、监测对象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1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妇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4. 落实务工农民保障政策。加强农民工工

资调控引导，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三险一金）、职业卫生安全等合法权益。保障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与城镇居民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城镇落户、学习教育、居住用房、同工同酬等权利。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制度，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及时足额兑付工资。〔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全力抓好夏秋作物管理和收储。加强小麦田间管理，做好病虫害、干热风防控工作，组织调度机械适时收获，减少机收损失，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落实麦后复种蔬菜、饲草、油菜等农作物 35 万亩，实现前茬增粮、后茬增收。加强秋粮田间管理，保障全年粮食丰收。落实小麦、水稻、玉米等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订单收购，优质优价。〔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6. 培育壮大农业特色产业。继续调优产业结构，2022 年自治区财政投入资金 20 亿元支持发展葡萄酒、枸杞、奶产业、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 55%。新增枸杞产业基地 1 万亩以上，新建和改造酿酒葡萄基地 6 万亩；新增奶牛存栏 5 万头，肉牛、滩羊饲养量分别达到 208 万头、1380 万只；瓜菜生产面积稳定在 260 万亩，渔业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移民集中安置区发展黄花菜、中蜂、小杂粮、红梅杏等联农带农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小种植、小养殖、小田园、小加工、小商贸、小民宿等特色庭院经济，确保脱贫群众 40% 以上的收入来自产业。推广“整村授信”模式，有效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贷款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

委、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林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7.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紧盯葡萄酒、枸杞、乳制品、牛羊肉、小杂粮、蔬菜等产业精深加工，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进国家级龙头企业 5 家，培育自治区龙头企业 15 家，支持 20 家农产品加工企业装备改造升级，新评定一批四星级绿色食品企业。加快推进高端乳制品、枸杞深加工、肉牛屠宰加工等龙头企业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精深加工能力，2022 年全区营业收入超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70 家以上，加工转化率达到 72% 以上。优先支持稳定使用农村劳动力和用工数量多的企业，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对初加工、精深加工等环节制定具体奖励办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林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8. 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2022 年自治区财政安排 4000 万元，支持市场主体在区内外建设宁夏名优特色农产品品牌营销点和产品展销中心，利用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和各类展会开展促销活动。继续实施特色优质农产品“走进大中城市”行动，支持企业和各类经营主体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和主要消费目的地建设外销窗口，按照销售额给予 80 万元—100 万元资金补贴。办好第二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持续开展“宁夏品质中国行”系列展销推介、全国知名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等活动。统筹资金支持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知名电商平台或自建自营电商平台外销宁夏特色农产品，年销售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销售额 5%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林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9. 提高农村土地使用收益。持续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全面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做法, 支持农民以土地、房产等资源入股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 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农民占股合理制定最低分红标准, 在保底分红基础上, 按照一定比例给农民分配净增收益。扩大农村各类产权抵押贷款范围。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 及时足额兑付土地流转费。〔责任单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10. 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稳慎推进平罗县、贺兰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推行宅基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增加农民收入经验做法。在石嘴山市、沙坡头区等地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试点, 使农村闲置宅基地、农房变废为宝, 赋予农民抵押、担保等更多财产权利。在贺兰县、利通区、青铜峡市等地开展农村资产评估试点, 对房屋、农业设施设备 etc 资产明晰产权、赋予权能, 促进入市交易。2022 年自治区安排 5000 万元, 培育发展乡村旅游重点村、民宿、自驾车营地和乡村非遗工坊等, 扩大覆盖范围, 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责任单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11. 加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力度。组织实施好全区 388 个村、3.88 亿元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支持将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财政帮扶资金、其他涉农资金等折股量化到户, 成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采取多种方式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所得收益按股向农户分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等权利。对已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 1164 个村进行绩效评估, 提升质量效益。2022 年全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突破 20 亿元。〔责任单位: 自治区党委农办、组织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

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

12. 严格落实强农惠农政策。2022 年各级财政安排资金 20 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盐碱地治理等重大农业基础设施。推动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向粮食生产倾斜, 及时向农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具购置、草原生态保护、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补贴 12 亿元。及时足额兑付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64 亿元(中央下达资金)。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和补贴资金 2022 年 7 月底前足额兑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责任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2022 年 7 月底〕

13. 加大农村社会保障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引导农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2022 年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4560 元提高到 5520 元,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494 元提高到不低于 598 元, 加大对农村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力度, 及时发放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加强动态监测, 重点摸排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对困难人员及时救助或纳入低保, 因地制宜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一次性增发生活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工, 发放临时补助或救助。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 亿元以上, 用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临时遇困无法缴纳基本医保费的给予临时参保资助。扩大外出务工农民参加“铁杆庄稼保”意外伤害保险, 政府按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医保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2022 年 11 月底〕

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各部门要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结合各自实际, 细化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政策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的有关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安排部署，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发〔2022〕32号）要求，围绕坚决打好基本民生保障战，结合我区实际，制定6个方面20条措施。

一、强化基本生活救助

1. 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重点为全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600元，每人每月发放200元，从2022年6月开始，连续发放3个月。

2. 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办实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民生实事，提高城乡低保、孤儿、特困和临时救助等“四项”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其中：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650元、每人每年5520元；机构内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500元、1000元。严格落实城乡特困和临时救助标准与城乡低保标准挂钩机制，城乡特困供养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月标准1.3倍执行；个人对象、急难型家庭、支出型家庭三种类型临时救助，分别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月标准1.5倍、2倍和3倍执行。

3. 强化低保政策落实。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生活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

保。落实好“渐退期”政策，对低保对象实现就业后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可根据家庭情况给予不少于6个月、不超过18个月的低保渐退期，增强其就业稳定性；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低保退出，待疫情防控结束后视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手续。落实好“单人保”政策，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落实好“刚性支出”政策，对因病、因残、上学、就业、照料护理及其他刚性支出负担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在核算困难群众家庭收入财产时予以扣减，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及时纳入相应政策保障范围。

4. 加强物价跟踪监测。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统计、调查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动态掌握我区食品价格和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及时分析研判、适时启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地级市满足启动条件时，下辖县（市、区）同时启动联动机制；当全区满足启动条件时，在全区启动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联动机制启动精准度。

二、强化临时救助帮扶

5. 强化失业生活困难人员救助帮扶。对未纳入低保范围，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以上人员中，已纳入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的，或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重大困难户，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直接给予救助。

6. 强化未就业生活困难大学生救助帮扶。对未纳入低保范围、生活困难的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失败大学生，经本人申请，由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以上人员中，已纳入民政部

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的，或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重大困难户，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直接给予救助。

7. 强化因疫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对已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人员和领取高龄津贴人员，在实施相关救助基础上，按照城市不低于3000元、农村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直接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帮扶。

8. 强化因病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对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治疗，年度累计总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部分，剩余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费用达到2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人均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的救助。

9. 强化其他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对遇紧急情况需立即实施救助的，采取“先行救助，后补齐说明”方式，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的可及性和时效性。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方式，提高救助水平、解决急难个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暂时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的生活困难外来务工人员、因交通管控等原因暂时滞留的临时遇困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三、强化特殊照料服务

10. 加强走访探视。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社会工作者、入户

核查员、社会救助协理员作用，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加大探访频次，及时了解生活状况，落实相关救助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11. 加强照料服务。持续加强集中供养服务，收住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全面落实照料责任。对因疫情原因导致照料服务人无法提供照料服务的，及时指定其他人员予以照护。

四、强化救助工作时效

12. 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动员村（居）委会、驻村干部、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通过走访摸排、电话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重点关注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暂不符合低保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群众，以及经救助后自身发展能力仍不足的困难群众，及时发现救助需求、跟进实施救助帮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健全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快速响应工作机制，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13. 健全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要加快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库，做好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医保等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预警，加强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员监测排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加快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提高救助保障的精准度。

14. 优化社会救助经办工作流程。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简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流程，充

分运用“民政云”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社会救助移动应用 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申请、核查、办理、查询等服务。县级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按照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工作要求，第一时间入户调查、第一时间民主评议、第一时间张榜公示，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或个人，不再进行民主评议。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

五、强化救助服务水平

15. 按需实施分类化差异化救助。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因地制宜、因时施策，统筹运用发放实物、现金和提供服务等方式，不断提升分类化、差异化救助水平。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创新打造“物质+服务”救助模式，满足困难群众多元化需求。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及时掌握低收入人口和特殊困难群体的个人防护用品需求情况，及时调配防护物资、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对生活必需品短缺的，要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帮助和补充；对生活不能自理、患严重疾病的，要综合采取助医、助餐、上门服务等措施；对重度残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高龄老年人等自身防控能力弱的群体，要及时安排专人对其家庭进行消毒清洁、帮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16. 综合运用社会力量。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低保、特困、贫困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心理疏导和必要的探视、照料服务等。鼓励支持宁夏慈善总会筹集社会善款，对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家庭困难重度残疾人进行慰问。各地要充分挖掘本地社会力量和慈善资源，依托村（社区）和社会组织，发挥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区网格员作用，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强化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对不符合救助条件或经各类专项救助后仍有严重困难的，通过政策资源衔接给予帮扶。

六、强化组织保障力度

17.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主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医保、残联等部门对接，及时比对核实失业保险、失业登记、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信息，精准认定救助对象，推动形成救助合力。

18. 加强政策落实督导。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相关事项，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及时得到救助。要加大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政策培训力度，提高服务群众能力。各地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将纳入2022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19.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各市、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好属地责任，统筹使用好中央和自治区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盘活结余资金，按要求及时足额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到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

留和滞留专项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部门兜底保障。要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整改工作，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严肃资金管理使用纪律，对标对表全面整改问题。要自觉接受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管理使用问题、堵塞资金监管漏洞，加强风险防控，确保精准使用。要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侵占救助资金以及“关系保”“人情保”、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问题，发挥救助资金社会效益。

20.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社会救助帮扶，推动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更精准、更及时、更有效。要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工业经济稳增长36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型国有企业：

《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36条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 36 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确保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增长动力激发政策

1. 支持加大稳增长奖补力度。扩大稳增长综合奖补资金规模，对稳增长贡献突出的市县（区）、重点企业、连续生产企业和投产见效的重大项目，按照贡献率分别进行奖补。继续实施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鼓励企业产值上规模、增量上台阶，对年产值首次超过 500 亿元、100 亿元和 50 亿元的企业及所在市县（区），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40 万元。5 个地级市及宁东可对当年投产当年入规企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5 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2. 支持扩大优质高效投资。持续推进技术改造投资，鼓励重点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及节能减排等技术改造，引导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培育认定，实施对标改造，提高技术改造投资贡献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5 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3. 支持优质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土地、能评、环评等手续并联审批。加强项目指导服务，优先保障支持优质项目用水、用能等指标。按照“先立后破”原则，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十四五”全区单位 GDP 能耗下降激励目标的非“两高”项目，不再要求落实能耗指标。运用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

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政策，合理使用能耗指标，支持重大项目落地实施、重点企业满产达效。〔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5 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4. 支持技术创新突破。聚焦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开展揭榜挂帅，对成功攻关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主导、主持或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制修订的自治区内企业和社会团体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5 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5.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制和推广应用，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指导目录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产品给予奖励。对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及关键核心设备并应用的给予适当补助。对自治区认定首台（套）设备给予保费补贴，鼓励保险机构创新险种、扩大承保范围，下调投保费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和保障作用，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大专利产业化项目财政资金扶持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宁夏银保监局，5 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6.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年度运行评价结果为良好等次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5 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中小企业育成政策

7. 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健全完善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体系，对新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指导帮助优质企业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重点“小巨人”企业，争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8. 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40万元奖补资金。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宁设立法人企业，给予研发项目支持，成立期满后1年后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整体迁入我区的视同首次认定。对各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按其投资额的4倍、3倍和2倍计算招商引资任务额度。〔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商务厅、财政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9. 加强中小企业服务能力提升。对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支持。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平台年度考核优秀的，给予30万元奖励。设立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对中小微企业购买社会服务给予财政资金补助，单一企业年度申领和使用补贴券总额不超过3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0. 加强涉企收费治理。推进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清理整顿事业单位、各类机构和行业协会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对进出口服务企业提供“一站式”收缴费服务，减少中介服务收费主体层级，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银川海关，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11. 加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落实《保障

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有关要求，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扎实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把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列入年度审计和督查重点，持续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对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切实落实房租减免政策，鼓励出台更多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举措，减轻中小微企业经营负担。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门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三、转型升级快进政策

12. 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对落户我区大数据云计算等优势企业，按其软硬件实际完成投资的20%—30%给予补助，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批国家、自治区大数据与软件优秀产品、解决方案等示范项目，给予投资额20%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以“后补助”方式支持工业APP建设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13. 积极推动产业数字化。围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等建设项目及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拓宽5G网络覆盖面，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获得国家信息化领域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补助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4. 积极推动产业绿色化。全面执行《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64/T1147—2022）标准，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提升能效水平。对资源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以上一

年度综合利用量为基数，根据年新增利用量，给予相应补助，单一企业每年最高奖补6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15. 积极推动低效产能退出。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宁发改环资〔2021〕809号），加快推进落后低效产能退出，为优质项目腾出发展空间。按照年度预算资金规模，对企业退出的生产线（主体设备），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生产线（主体设备）资产评估值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并确定单个项目最高限额。〔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16. 积极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自治区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效应，推进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展财政奖补政策深入实施，将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开发区发展环境作为重点任务，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产业链条提升政策

17. 积极鼓励构建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聚焦协同创新联合体紧密度、产业生态集聚度、企业创新活跃度、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度、集群效应提升度等目标，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打造示范地区，鼓励各地级市申报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18. 积极鼓励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分产业选树行业影响力大、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领先的大企业集团，培育发展成为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在现有政策、资金、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19. 积极鼓励优质企业嵌入优势产业链。鼓励“链主”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等嵌入国内外优势产业链，进入国家级“链主”企业、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制造业企业500强和民营企业500强供应商目录，对形成实际贸易的予以奖补。鼓励头部企业将总部、研发实验室迁入我区并予以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20. 积极鼓励提升本地区产业配套能力。鼓励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开放资源，发布产业链供应商目录清单，根据自身技术和市场需求，对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进行卡位补链，参与区域产业分工合作，不断提高产品本土配套率，提升全产业链企业专业化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21. 积极鼓励支持产业链优质项目发展。对工业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落实到位的项目贷款，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的一年期LPR的60%给予贷款贴息，重点企业贴息上限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其他企业每年不超过600万元。贷款贴息按项目年度给予补助，同一项目支持原则上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五、财税金融支持政策

22. 切实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对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对首次认定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减半”；对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23. 切实加大续贷支持力度。用好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适度扩大规模，督促银行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加强续贷产品开发和推广，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24. 切实加大金融信贷产品创新力度。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专精特新”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项目”支持力度，自治区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新增绿色信贷金额的0.3%给予奖励。推动银行将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纳入抵质押范围。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以产业链“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核心，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25. 切实加大企业融资渠道拓展力度。支持企业上市融资，落实分阶段奖励1000万元政策。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民营企业，自治区财政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债券贴息。对制造业企业直租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或回租方式融资的，分别给予3%和2%的补贴，单户企业补贴额度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深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强化“政、银、保、担”合作，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

26. 切实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鼓励自治区各类融资平台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通过建模等方式依法合

规向金融机构互利共享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鼓励银行利用信用平台信用信息进行风险评价，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深入开展信易贷、税易贷、宁科贷、工业知助贷等政银合作项目，扩大惠企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六、要素供应保障政策

27. 降低工业用电成本。重点加大对新材料、电子信息、清洁能源制造、云计算大数据、食品医药、轻工纺织、装备制造以及脱贫县区中小微企业、天然气储气设施支持力度，实施阶段性电价支持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适当提高中小微企业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电费比例，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28. 全力保障能源供应。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煤矿核增生产能力和改扩建，推动长期停产煤矿加快复产，释放优质新增产能，切实保供稳价。推进石嘴山、宁东和青铜峡煤炭物流储运基地建设，提升煤炭供给质量。鼓励电煤企业签订煤炭供需中长期合同，增强淡季煤炭储备，对频繁违约企业开展联合惩戒，依法查处能源资源市场垄断行为和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企业有序用电。加快油气管线建设，推动青石岭、定北气田资源开发利用，健全重点企业天然气供应紧缺预警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29. 全力保障铁路运输。全力支持5个地级市及宁东铁路专用线建设，积极对接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等单位，对符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公司议价政策产品，通过议价方式争取运价下浮优惠；加快“公转铁”步伐，促进绿色低碳运输。[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资委，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30. 全力保障项目用地。合理布局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结构, 优先确定工业用地规模, 按照计划跟着项目走的原则, 对纳入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项目清单的工业项目, 实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应保尽保, 市、县用地计划指标不足的, 可申请自治区统筹调剂使用。鼓励和加快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 大力发展标准化厂房建设, 在有条件的区域探索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责任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宁东管委会]

31. 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 加大企业用工需求对接, 落实好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和社保降费等各项惠企政策。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对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培养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实施高水平工程师支持计划, 鼓励重点企业与高校联合建设工程师实践基地和协调创新中心, 择优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在重点领域培养一批卓越工程师; 对企业柔性引进的人才, 每年累计来宁工作2个月以上, 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成效的, 每年给予企业一定补助。[责任单位: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

七、政策落实保障措施

32. 统筹发展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 压实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强化安全生产监测预警,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严格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不断提升安全管理和本质安全水平,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持续加强“白名单”重点企业要素保通保畅, 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安全稳定, 防疫物资产能充沛、储备充足。[责任单位: 自治区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指挥部(存续期间), 应急厅、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宁东管委会]

33. 确保政策直达。充分发挥自治区企业公

共服务平台(168平台)资源集聚作用, 优化政策“直通车”服务, 精准推送政策上网入企, 细化办理流程, 确保政策直通直达、及时兑现。建立健全困难企业救助机制, 及时回应企业关切。[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商务厅, 宁夏税务局, 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宁东管委会]

34. 开展联动包抓。充分发挥自治区制造强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工业经济稳增长中的牵头抓总、调度协调作用, 完善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包抓工作机制, 督促各地对标、对表年初确定的工业经济增长预期指标, 逐级抓好任务落实。[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宁东管委会]

35. 优化市场环境。严厉打击串通涨价、资本炒作、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 利用工业大数据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 鼓励期货公司用好商品期货交易所各项资金政策, 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引导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期货期权等工具应对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大幅波动风险。[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宁夏证监局]

36. 强化绩效考核。强化考评正向激励, 将各市、县(区)工业增长指标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加强政策落实督查, 对工业稳增长成效突出的市、县(区)予以通报表扬, 给予各类奖补支持; 对行动迟缓、落实不力、影响工作成效的, 予以通报批评, 绩效问责。[责任单位: 自治区党委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府督查室,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宁东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6月10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24条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号)同时废止。